

稅務新聞 109-0930

- 一、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與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跨機關合作受理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服務增設 7 處服務據點。
- 二、台商抵減大陸稅額 留意稅基。
- 三、營利事業勿虛報薪資費用。
- 四、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各項費用之課稅規定。
- 五、營利事業逾期未申報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或已申報但有短漏報所得者，請儘速辦理自動補報及補繳，得加息免罰。
- 六、企業買自用小客車 不能抵稅。
- 七、貨物進銷未申報 恐兩面挨罰。

一、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與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跨機關合作受理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服務增設 7 處服務據點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全國各地區國稅局同步實施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資料服務措施，繼承人可就近跨局至任一國稅局查詢被繼承人資料。為提供更便捷服務，該局與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跨機關合作，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增設 7 個服務處。

該局說明，繼承人除可在總局及所屬各分局、稽徵所辦理查詢服務外，增設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新興、前鎮、鳳山、仁武、大寮、岡山及旗山等 7 個分處為收件延伸據點。前揭分處受理後申請資料送交國稅局辦理通報金融機構作業，逕由金融機構回復查詢結果，以利繼承人辦理遺產稅申報。

該局呼籲，有查詢金融遺產資料需求之民眾，可就近選擇各地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或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7 個分處辦理。如有相關問題，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遺產稅/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項下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提供單位：服務科 職稱：陳怡伶科長 聯絡電話：(07)7115061

撰稿人：陳采嫻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037

更新日期：109-09-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台商抵減大陸稅額 留意稅基

2020-09-30 01:11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國稅局

台資企業在中國大陸投資賺錢，回到台灣報稅時，想要主張在大陸已經繳稅以減免營所稅，台北國稅局指出，此時要留意「稅基」的差異，不能直接用全額收入申報抵減，還得同步列舉相關成本，算出可抵稅的所得比例，以免遭調整補稅。

台北國稅局近期查核發現，甲公司 2017 年的營所稅申報案中，從大陸拿到 1,280 萬元技術服務收入，大陸客戶匯出時就已經被扣繳 10% 稅款，換算為新台幣約為 130 萬元，這間公司也如實以 130 萬元申報抵稅。

然後國稅局實際查核後，官員指出，發現這筆技術服務收入，依《所得稅法》規定，還要再減除 790 萬元相關成本，剩下的 490 萬元才算是所得，最後核算出甲公司的抵稅上限只有 83 萬元左右，因此對甲公司補稅 47 萬元。

官員表示，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營利事業取得大陸地區支付的收入，要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計算課徵所得稅；不過為了消除重複課稅的問題，在大陸地區已經繳過的稅，可以從應納營所稅當中扣抵。

然而能夠抵減的額度是有限制的，官員表示，為了避免大陸收得稅較重，害台灣這邊收不到稅，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規定，企業在大陸地區的所得，換算為台灣地區適用營所稅率後，算出來的額度，即是抵減上限。

官員表示，除了額度上限外，還要注意計算的基準是「所得」，因此不能用原始收入計稅，還得再將收入減除成本、費用或損失等，再以算出來的所得額計算抵稅上限。

【2020/09/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營利事業勿虛報薪資費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身分證等重要證明文件應妥為保管，避免為不肖廠商利用，被虛報薪資。利用人頭虛報薪資的案件時有所聞，如果被利用人無法提出有力證明文據以證明其被虛報，有可能遭補稅並處罰。所以納稅義務人平日應避免將身分證、戶口名簿提供給他人使用，以免受害。該所並呼籲，營利事業勿有虛報薪資情事，若遭人檢舉或經相關單位查緝，查獲有冒用人頭虛報薪資情形者，除補稅處罰外，該營利事業負責人將因觸犯刑法偽造文書及稅捐稽徵法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等罪嫌，被移送偵辦。

如有任何問題，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虎尾稽徵所蕭淑鳳

聯絡電話：(05) 6338571 轉 108

更新日期：109-09-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各項費用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表示，依「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來臺工作外籍專業人士，其雇主依聘僱契約約定給付之相關費用（租金、搬家費、來回旅費、返國度假旅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子女獎學金等），得以費用列帳，不列入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有適用上列事項之營利事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表」併同申報。

該所進一步表示，享有租稅優惠之外籍專業人士，其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合計須滿 183 天，且全年取自中華民國境內外雇主給付之應稅薪資須達新臺幣（下同）120 萬元；外籍專業人士當年度在臺居留期間未滿 1 年者，該期間薪資換算之全年應稅薪資須達 120 萬元。但經財政部專案審查認定，得不受全年應稅薪資須達 120 萬元之限制。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虎尾稽徵所蕭淑鳳

聯絡電話：05-6338571 轉 108

更新日期：109-09-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營利事業逾期未申報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或已申報但有短漏報所得者，請儘速辦理自動補報及補繳，得加息免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自行發現所得稅結算申報有短漏報所得之情事，在未經檢舉或未經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者，得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該局說明，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截止。請營利事業再次自行檢視申報內容是否正確；有無依規定填報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2 頁)，計算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並繳納之。

該局進一步說明，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如自行發現申報內容有不符稅法相關規定者，應主動向轄區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就補繳之稅款，自原繳納期限截止日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始符合免罰之要件。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稽徵機關選案查核前，如自行發現有申報錯誤情事者，請儘速自動辦理更正申報並補繳稅款，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胡審核員；電話：2311-3711 分機：1223)

更新日期：109-09-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企業買自用小客車 不能抵稅

2020-09-30 01:11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財政部

營業人購車進項扣抵規定	
營業稅處理	相關規定
進項扣抵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九人座以下、非供銷售貨物或勞務所需的自用乘人小客車，不得申報進項扣抵 ●供通勤代步、業務洽談、招待外賓等，皆屬自用乘人用途
相關釋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九人座以下客貨二用車，可申報進項扣抵 ●轉賣自用乘人小客車，仍要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公司行號基於業務需求，常會購置小客車提供幹部或員工出勤使用，台北國稅局表示，在營業稅方面，凡是供營業人自用乘人用途，而不是直接作為商品出售的小客車，進項發票都不能扣抵稅額；自小客車未來若不再需要，轉售時仍得視為銷項，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官員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所規定，公司行號等營業人購買九人座以下的小客車，如果不是為了銷售所需，或提供勞務所必須，就不能申報為營業稅進項抵稅。在實務上的認定中，還會去仔細看車輛行照所登載的車種，確認為「自用小客車」的情形，就屬於依法不得扣抵的類型之一。

就實際上的使用情形而言，官員指出，不論是營業人業務通勤需要、招待外賓載客需要、甚至是管理階層代步所需，皆屬於法定的「自用乘人」範圍，不能申報為營業進項。

反過來說，可以申報營業稅進項扣抵的情況，僅限於這台車是作為銷貨或提供服務的必要資本之一，官員指出，財政部過去曾作出解釋令，認定九人座以下的「客貨二用車」，兼具載貨功能，於法可以如實申報進項扣抵，不過這也是要依車輛行照為主。

官員表示，不只是購車時不得抵稅，企業購買自用小客車之後，如果未來沒有需求了，譬如已經購置更好的車種，此時要出售原車，就屬於銷售資產的部分，還是要開立發票，再扣一次營業稅。

如果用舉例來說明，官員表示，假設某公司去年8月時買了一輛自用小客車，當時會拿到相當於車輛總價5%的進項發票，但是這張發票就不能在去年7-8月期的營業稅申報抵稅；後來因為市場產品推陳出新，這間公司今年又購置了新車，趁去年買的舊車還有市場價值，今年6月成功將二手車轉賣出去，公司仍得再依轉賣價的5%，開立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2020/09/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貨物進銷未申報 恐兩面挨罰

2020-09-30 01:11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國稅局

單筆應稅貨物進銷未申報，恐怕會兩面挨罰，南區國稅局表示，進貨時未取得進項憑證、銷貨時未開發票申報銷售額，二者處罰項目不同，特別針對整筆未申報的私賣情形，進、銷都會分別開罰。

官員表示，營業人進貨時未取得憑證，依據《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將會處以憑證總額5%罰鍰，最高罰100萬元；又如果是營業人本身銷貨時未開發票，且漏報銷售額，則會補稅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或同樣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南區國稅局近期查核發現，有間公司經營網路電商，去年購進一筆貨物500多萬元，但是進貨時就未依規定取得單據；後來銷售時，銷售金額650多萬元，同樣整筆沒開發票、未申報銷售額，被國稅局查到後，二個行為雙雙被補稅處罰。

官員表示，針對進貨部分，這間公司依據進貨價格5%，被裁處罰鍰25萬元；銷貨漏未開立發票部分，先補營業稅32.5萬元，並加罰一倍稅款，二個行為補稅加罰合計逾90萬元。

官員強調，對營業人而言，買賣交易的過程中，進貨時取得進項憑證，也是法律規定的義務；銷貨時，也須開立統一發票。

【2020/09/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